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調查局探員甲因調查毒品案件，依法經檢察官向法院申請核發取得通訊監察書後，對毒販 A 實施監聽。檢調透過監聽過程，得知 A 自東南亞購買毒品一批，同時假借進口家具名義將毒品混雜於進口貨櫃中企圖夾帶入境，另外檢調在監聽 A 的手機通話時意外錄到其向海關官員 B 行賄的通話記錄。檢調為求人贓俱獲，在鎖定該夾帶毒品之貨櫃後，並未立即起出毒品，而係在貨櫃上偷偷裝上 GPS 發送器以掌握貨櫃行蹤，在該貨櫃被送抵某貨櫃儲存場後，調查員根據 GPS 所發送的訊號循線找到貨櫃儲存場，並埋伏在暗處等待 A 來取貨。

果不其然，隔日 A 即開著其私人汽車抵達，先將車子停在遠處停車場後，步行入貨櫃儲存場找到該貨櫃、取出毒品放入背包，A 整個取出毒品的過程均在調查員監控中，埋伏的調查員見時機成熟，一擁而出將 A 逮捕，並從 A 的背包中起出數包「毒品」予以扣押。接著，調查局探員至 A 停在附近停車場的車子內實施搜索，在駕駛座椅底下發現一把「改造手槍」，乃當場將該「改造手槍」也一併扣押。此時，調查員甲出示證件向 A 表明身分，並詢問 A 是否同意讓他們至其住處搜索，A 因人贓俱獲遭逮捕而心虛，遂同意並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調查員隨即至 A 住處實施搜索，並在 A 住處搜出其行賄 B 的帳冊後加以扣押。之後，A 被押解回調查局，A 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，自白其販毒，並坦承其行賄 B 之情事，同時也陳述 B 確實收受其賄款 30 萬元。

試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調查局探員在貨櫃裝置 GPS 的行為是否合法？(10 分)
- (二) 本案中調查員經由搜索所扣押之「毒品」、「改造手槍」與「行賄 B 之帳冊」等物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A 若對本文中調查員所為的上述搜索、扣押處分不服，是否有救濟途徑？(20 分)
- (三) 若之後檢察官起訴 B 涉犯收賄罪，可否以先前「監聽 A 手機通話時所錄到 A 向 B 行賄之通話記錄」以及「A 陳述 B 收受其賄款 30 萬的筆錄」作為證明 B 收賄犯罪事實之證據？(20 分)

二、甲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台南市歸仁區○○村○○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適有被害人乙騎乘機車，沿該路段由南往北方向，與甲所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，甲因與前方車輛會車，因向右偏駛，導致乙所騎乘之機車摔倒，致乙受有對衝性腦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挫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左側頭背側部鈍挫傷等傷害，甲發現乙摔倒後立即煞車察看，並將乙送醫，惟乙經送醫救治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案經乙之子丙提出告訴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，認甲無過失為不起訴處分，丙不服聲請再議被駁回後，經告訴人丙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該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中，將此案件送請鑑定單位再為鑑定，並傳喚鑑定人丁到庭作證，進而認本案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而准予交付審判。請問：

(一) 法院踐行之上開程序是否合法？(10 分)

(二) 請由交付審判之目的，分析現行交付審判制度有何應修正之處。(20 分)

三、甲、乙之女兒丙經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及自閉症，為防止丙惹事，甲、乙將丙監禁於位在自家院子裡，無法由內側開鎖的組合屋內。甲、乙亦於組合屋內設置監視攝影機，觀察丙動態，且僅提供給其生存所必要之飲食。持續監禁丙十年後，丙因營養不良、持續暴露在寒冷環境而死亡。若本案於 2023 年 1 月 2 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及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提起公訴，該案依法為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。在準備程序中，經整理本案之爭點為：有無遺棄故意及被害人死因等。而檢察官以「遺體的狀況」作為待證事項，聲請在審判中提示：1. 被害人遺體外觀照片；2. 心臟及胃黏膜照片（上開二者均為被害人死亡後七天內解剖時攝影之照片）。對於前揭 1、2 照片，被告辯護人則表示：「上開照片將使國民法官身心不適，造成重大精神負擔，應無調查必要性」之意見。請從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、「最佳證據法則」等觀點，論述法院應如何依法進行裁定？(20 分)

【參考法條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（節錄）】

（第 1 項）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。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第 2 項）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

（第 3 項）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。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。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。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。

（第 4 項）法院於第一項、第二項裁定前，得為必要之調查。但非有必要者，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。